

残疾人合法权益受损如何维权?

近年来,国家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在教育、就业等方面给予残疾人特殊呵护。其中,《民法典》直接涉及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条款近30条,这些法律规定从平等保护民事权利、完善民事行为能力制度到强化侵权责任划分等方面均对残疾人予以保护。对此,以下案例分别对相关情形进行了详细的法理评析。

案例1 平等就业权受法律特别保护

小吴系三级智力残疾人,2020年12月与某药业公司签订了为期3年的劳动合同。2022年底,小吴在不理解公司文件性质的情况下签署了离职申请。在经仲裁程序后,小吴诉至法院要求与所在单位继续履行至合同期限终止。法院审理认为,小吴被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具备对签署离职申请等涉及个人重大利益行为的理解、判断能力。现代理人对小吴签署的离职申请行为不予认可,故认定该行为无效,判决双方继续履行至劳动合同期限终止。

点评

国家保障残疾者的劳动权利,明确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确保残疾人享有平等就业权。

《残疾人保障法》第30条第1款规定:“国家保障残疾人劳动的权利。”《残疾人就业条例》第13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为残疾人职工提供适合其身体状况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遵循残疾人便利原则,且不得在晋职、晋级、评定职称、报酬、社会保险、生活福利等方面歧视残疾人职工。”现实中,有的残疾人职工被评定为智力残疾,因民事行为能力所限而缺乏正确判断和自我保护能力。

关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行为是否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总则编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否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人民法院可以从行为与本人生活相关联的程度,本人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能否理解其行为并预见相应的后果,以及标的、数量、价款或者报酬等方面认定。”

本案中,小吴虽已经成年但精神不健全,在劳动合同履行期间作出签署离职申请的重大决定,显然不能正确理解并预见行为后果。法院从保障残疾人劳动权益角度出发,以支持原告合法正当诉求的形式,彰显了鼓励他们以自身劳动能力创造幸福生活的价值导向。

案例2 哄骗精神病人签署协议无效

小孙自幼患有癫痫,成年后又出现间歇性精神障碍。3年前,他和陈某相识并发展为棋友关系。当陈某得知小孙名下有一套住房后,多次施以小恩小惠骗取他的信任。一次酒后,陈某拿出单方起草的房屋转让协议书让小孙签字并摁了手印。该协议约定,小孙将其房屋以低价转让给陈某之女,不得反悔等等。

后来,小孙的姐姐得知了弟弟售房一事,便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依法宣告其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确认双方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无效。法院审理认为,小孙具有长期癫痫病史,经鉴定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遂

作出判决宣告小孙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确认其与陈某签订的房屋转让协议无效。

点评

《民法典》第21条第1款规定:“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第22条规定“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

从上述规定可以看出,以智力、精神状况为标准,将已达到法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的人因受智力水平或精神状况的影响而区分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两种情形。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民事活动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本案中,小孙虽为成年人但精神不健全,在患病期间随意签署房产低价转让协议,明显与其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故其行为被法院确认为无效民事行为。

案例3 残疾赔偿金归本人所有

4年前,宋女士因车祸导致八级伤残,获得20余万元残疾赔

偿金。去年底,宋女士因与丈夫贺某感情确已破裂而引起离婚诉讼。法庭上,贺某同意离婚,但认为其妻获赠的残疾赔偿金产生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是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法院经审理,判决驳回了贺某分割宋女士残疾赔偿金的诉讼请求。

点评

残疾赔偿金,是指对受害人因人身遭受损害致残而丧失全部或者部分劳动能力的财产赔偿。由于人身损害造成的残疾受害人的劳动能力部分丧失或者全部丧失,因而会减少或者丧失自己的收入。这种损失是人身损害的直接后果,是一种财产损失。

《民法典》第1063条规定:“下列财产为夫妻一方的个人财产:(一)一方的婚前财产;(二)一方因受到人身损害获得的赔偿或者补偿……”《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2条规定:“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自定残之日起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由此来看,残疾赔偿金是对伤者日后生活的补偿或保障,具有人身专属性和依附性,应归伤残者本人所有。

张兆利 律师

代替妻子上班受伤 能要求工伤赔偿吗?

编辑同志:

我的妻子是一家快捷宾馆的保洁工。一天,妻子生病无法上班,由于请病假要扣工资,加之我正好轮休2天,所以就未敢请病假,而由我偷偷代替她上班。不料,我在打扫客房洗手间时,因地滑而摔倒,落下10级伤残。我认为,我是为宾馆工作时受伤的,应当享受工伤待遇。但宾馆以我是员工家属、私自顶替上班不能成为其员工为由,拒绝了我的请求。

请问:我能要求宾馆承担工伤赔偿责任吗?

读者:钟旭东

钟旭东读者:

根据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工伤应当具备以下三个条件:第一,职工必须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着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而且,劳动关系依法具有人身属性,不能替代;第二,必须存在职工身体受到事故伤害的事实,这种伤害仅限于负伤、致残或死亡等物质性的伤害;第三,职工所受到的事故伤害必须是在与工作范围相关的工作过程中或者与工作关系有关的情形下发生的,即必须是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顶替他人上班时受到事故伤害,能不能认定为工伤,关键要看顶替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是否已建立了劳动关系。如果顶替上班是经用人单位同意的,用人单位对顶替上班者进行劳动用工管理,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则可以认定双方之间已建立了事实劳动关系,顶替上班时受到事故伤害的,是可以认定为工伤的,用人单位应当承担工伤责任。

本案中,你私自顶替妻子上班,只表明你为宾馆付出了劳动,但此举并没有导致你妻子与宾馆之间的劳动关系暂停或终止,由你取代妻子而成为该公司的员工。也就是说,你与宾馆之间并不存在劳动关系。因此,你所受的伤害不能认定为工伤,相应地,你就无权要求履行给予工伤待遇。

不过,《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六条确立了公平分担规则,即“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依照法律的规定由双方分担损失”。鉴于你是为了宾馆的利益而受到损害的,加之你和宾馆双方对事故的发生都无过错,所以,你可以依据上述规定要求宾馆对你的损失进行适当的补偿。如果就补偿事宜协商不成的话,你可以就此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潘家永 律师

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必须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护公民的个人信息等隐私,《民法典》规定自然人享有隐私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以下案例及评析表明,无论故意还是无意,只要侵犯了公民的隐私权,必须承担相应的刑事与民事责任。

【案例1】 擅自披露公民个人信息,必须承担侵权责任

赵某军系个体建筑从业者,因承建某批发市场工程与某装饰公司发生经济纠纷。装饰公司随即在公司网站上发布赵某军的身份证号码、照片等个人隐私信息,还造谣诬陷赵某军涉嫌重大经济犯罪、骗取工程款等问题,同时使用“道德败坏、猪狗不如、违背合伙人协议”等词语进行侮辱。

赵某军多次要求装饰公司删除相关信息未果后诉至法院,法院判令装饰公司停止侵权、删除相关信息、赔礼道歉并将道歉声明刊登于装饰公司网站,同时,应当赔偿赵某军精神损失费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支出的必要费用。

【评析】

《民法典》第109条规定:

自然人的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用侮辱、诽谤等方式损害公民的名誉。本案中,装饰公司赵某军存在经济纠纷,应当寻求合法途径予以解决,但其自行在本公司网站上发布、披露赵某军的个人信息,且对赵某军使用了侮辱性言语攻击,进而导致查看该信息的网友在未知事实真相的情况下对赵某军进行负面评价,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赵某军声誉的降低。因装饰公司的行为构成对赵某军名誉权的侵犯,故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案例2】 非法获取并出售个人信息,须负刑责加罚款

向某宇出资成立一家法律咨询公司后,从2019年5月开始通过网络发布广告,招揽到一些“侦探调查”“婚姻调查”业务,遂安排“侦探”毕某、黄某等人中的一人或数人,采取在被害人驾驶的车辆的卫星定位装置、跟踪拍摄,在被害人住处附近安装摄像设备等方式,非法获取被害人的行踪轨迹及其他个人信息并出售给委托人。

据统计,向某宇等人非法获取8名公民个人信息并出售获利46万余元。案发后,公安机关分

别从向某宇等人处查获大量手机、针孔摄像头、摄像机、硬盘、U盘等用于作案的工具。经审理,法院分别被判处向某宇等人3年8个月至8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并处29万元至1万元不等的罚金,并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犯罪工具予以没收。

【评析】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第2款规定:“未经被收集者同意,将合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提供的,属于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的‘提供公民个人信息’。第5条规定: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253条之一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7)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

本案中,向某宇等人非法获取8名公民的个人信息并予以出售,获利46万余元,属于情节特别严重,应当受到法律的严惩。

【案例3】 大量出售公民电话号码,构成侵犯个人信息罪

陈某磊经网上招聘到菲律宾务工。期间,他接触一款名为

“飞机”的聊天软件,发现里面有很多买卖电话号码的聊天群组,只要将群里的电话号码信息整理出来就可以卖钱,简单易操作。于是,他开始在“飞机”软件上搜集他人电话号码,加上购买的一些电话号码,一起整理后卖给他人获利。

据统计,2019年9月以来,陈某磊共向他人非法购买公民电话号码276万余条,出售公民电话号码40次,累计114万余条,非法获利85711元。案发后,陈某磊因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3个月,还被依法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上缴国库,并处罚金12万元。

【评析】

公民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均属于受法律保护的公民个人信息。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即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5条规定,陈某磊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及出售数量,构成情节特别严重,应受到相应的刑罚处罚。

杨学友 检察官